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持有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45%）的股东北京天诚恒立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45%）。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科园林”）于2016年7月28日收到北京天诚恒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诚恒立”）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北京天诚恒立投资有限公司。
2. 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天诚恒立持有本公司股份 1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45%。其所持股份已于 2016 年 06 月 29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减持数量：本次减持不超过 1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45%）。
4.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 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

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时间为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并且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6. 减持价格区间：参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公司现已实施完成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此处发行价应为原始发行价格根据上述权益分派进行的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价格）。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区间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天诚恒立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除在文科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数量：天诚恒立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进行股份减持，减持额度将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若天诚恒立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截止本公告日，天诚恒立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其他说明

1. 天诚恒立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 天诚恒立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天诚恒立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